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陆群威律师和暴雯佳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材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

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 10:00 在公司培训教室如期召开，并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施琼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8 年 5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21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213,833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138%。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加盖相应

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在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5,110,2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5.1103%。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03,5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35%。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771,8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18%。

4. 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8 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存在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收到持有公司 3.33% 股份的股东董勤存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由持有公司 3.33% 股份的股东董勤存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了《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临时议案的提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前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不存在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 9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由全体与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公司对议案 3、议案 5、议案 6 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213,8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213,8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213,8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7,771,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213,8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213,8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7,771,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213,8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7,771,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213,8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213,8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213,8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经查验，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7 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 8、议案 9 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晓辉
孙晓辉

经办律师： 陆群威
陆群威

经办律师： 暴雯佳
暴雯佳

2018年5月25日